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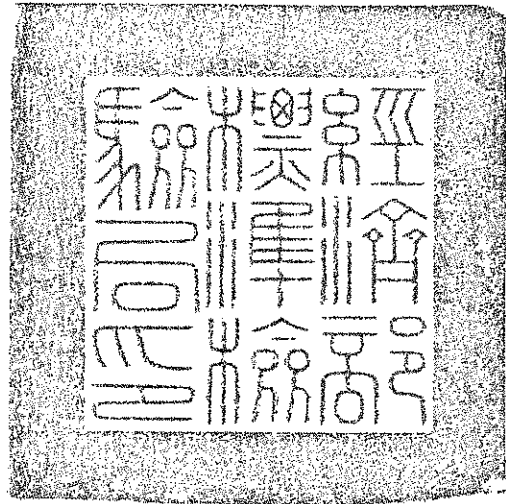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10650號

附件：



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取樣數量為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三雙，數量二千雙以上取樣六雙。本局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檢台(八三)三字第〇九〇六〇號公告中關於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取樣數量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